人民團體圖記作廢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團體名稱)之圖記因有 | |
| □遺失 |
| □毀損 |
| □其它原因： |
| 之情事，故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作廢，並由負責人切結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 |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申請/立切結書人(理事長)：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 絡 電 話： 通 訊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